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5日，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八条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主办券商变更手续，主办券商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26日，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与新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月26日，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一、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账号：94140078801800001807

二、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